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根據公司2022年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及2022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  
於2024年8月16日經公司董事會修訂)

\* 僅供識別

##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10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1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2
第七章	股東大會	14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28
第九章	董事會	30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7
第十一章	公司總經理	38
第十二章	監事會	39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2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44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8
第十六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49
第十七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50
第十八章	通知與公告	52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53
第二十章	附則	53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稱「《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

《章程指引》  
第1條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為本章程及其附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指引》  
第2條、第  
12條

公司於2010年7月1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8月2日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797066532Q。

公司的發起人為：蔣偉、游捷、樓國梁、侯永泰、吳劍英、凌錫華、彭錦華、黃明、劉遠中、沈榮元、陶偉棟、王文斌、范吉鵬、甘人寶、吳明、陳奕奕、時小麗、趙美蘭、劉軍、朱敏、陸如娟、孫孝煌、吳雅貞23名自然人。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

《章程指引》  
第4條

中文名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條**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工業區洞涇路5號

《章程指引》  
第5條

郵政編碼：201613

電話：021-52293555

傳真：021-52293558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章程指引》  
第8條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指引》  
第7、9條

公司為獨立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公司受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對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七條** 公司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並取代公司原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登記的章程。

《章程指引》  
第10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章程指引》  
第10、124條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以及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他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以國家法律法規為準則，以科學管理的理念為指導，以不斷的研發創新為推動力，以生物醫藥製劑和生物材料為專業方向，將生物高科技術成果應用於人類疾病的治療，造福廣大患者，並謀求社會及股東利益最大化。

《章程指引》  
第13條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前置許可：危險化學品經營；一般事項：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化妝品批發、化妝品零售；一般事項（需備案）：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後置許可：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藥品生產，藥品進出口，藥品委託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章程指引》  
第14條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依法變更經營範圍並辦理有關變更手續。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可以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發行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章程指引》  
第15、17條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章程指引》  
第16條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第十五條** 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註冊或備案，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

《章程指引》  
第18條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公司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A股指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發行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公司的A股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管理。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在首次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2,000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已全部由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

《章程指引》  
第19條

蔣偉認購和持有4,66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8.83%；

游捷認購和持有2,88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4.00%；

樓國梁認購和持有1,0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33%；

侯永泰認購和持有6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00%；

吳劍英認購和持有6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00%；

凌錫華認購和持有6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00%；



彭錦華認購和持有3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0%；  
黃明認購和持有2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7%；  
劉遠中認購和持有2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7%；  
沈榮元認購和持有2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7%；  
陶偉棟認購和持有2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7%；  
王文斌認購和持有17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42%；  
范吉鵬認購和持有5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42%；  
吳明認購和持有5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42%；  
甘人寶認購和持有5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42%；  
趙美蘭認購和持有4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3%；  
陳奕奕認購和持有4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3%；  
時小麗認購和持有4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3%；  
朱敏認購和持有3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25%；  
劉軍認購和持有3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25%；  
孫孝煌認購和持有2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17%；  
吳雅貞認購和持有2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17%；  
陸如娟認購和持有2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17%。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4,004.53萬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前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16,004.53萬股，其中內資股12,00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74.979%；H股4,004.53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25.021%。

於2019年9月27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9]1793號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1,780萬股，該等公司發行內資股及公司之前已發行的內資股於2019年10月30日上市。前述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17,784.53萬股，其中A股13,78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77.483%；H股4,004.53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22.517%。

現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6,870.7203萬股，其中A股13,910.8603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82.456%；H股2,959.860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17.544%。

**第十九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870.7203萬元。

**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註冊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章程指引》  
第21條、第  
27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章程指引》  
第28條

**第二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前已發行的內資股，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章程指引》  
第29條、第  
30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三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三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章程指引》第 23 條

**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章程指引》第 177 條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章程指引》第 24 條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利所必需。

**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章程指引》第 25 條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章程指引》第 25 條、第 26 條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二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

《章程指引》  
第31條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股東名冊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  
第20條

**第三十一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章程指引》  
第32條

**第三十三條**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四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五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章程指引》  
第31條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章程指引》  
第33、34條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章程指引》  
第35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章程指引》  
第36條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章程指引》  
第37條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章程指引》  
第38條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一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H股質押應適用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

《章程指引》  
第39條



**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三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第七章 股東大會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內資股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如適用)。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四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章程指引》  
第 42 條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四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章程指引》  
第 81 條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章程指引》  
第 43、4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 《章程指引》  
第45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

**第五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章程指引》  
第46條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上文所提及的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第五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章程指引》  
第53條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章程指引》  
第54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股東提出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章程指引》  
第54條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章程指引》  
第56條

- (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二)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五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授權委託書應載明：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章程指引》第64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六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章程指引》第61、63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章程指引》第65條



**第六十五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章程指引》  
第66條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章程指引》  
第67條

**第六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章程指引》  
第69條

**第六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章程指引》  
第70條

**第六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章程指引》  
第71條

**第七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章程指引》  
第72條

**第七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章程指引》  
第75條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章程指引》  
第76條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三條**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章程指引》  
第 86 條

**第七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章程指引》  
第 89 條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七十六條** 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9  
(4) 條

**第七十七條** 如決議案獲《香港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的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事實證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的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章程指引》  
第 77 條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交易所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章程指引》  
第 78 條、《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 A1 第  
15、16 及 21  
條

- (一) 公司增、減股本、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自願清盤、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章程指引》  
第47條

**第八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章程指引》  
第48條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擬舉行會議上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章程指引》  
第49條、第  
50條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要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章程指引》  
第50條、第  
51條、第52  
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1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章程指引》  
第68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八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章程指引》  
第 82、83 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個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章程指引》  
第 84 條

**第八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章程指引》  
第 85 條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章程指引》  
第 87 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章程指引》  
第 88 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章程指引》  
第 90 條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九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〇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A1  
第 15 條

但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不屬於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九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九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九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本章程第五十一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的期限內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〇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〇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三) 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在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5-1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不設副董事長。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1/2以上；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1/3以上，並至少有3名或以上。

《章程指引》  
第106條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A1第4條、  
《章程指引》  
第96、99、  
100、104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有提名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3年，可以連續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章程指引》  
第 101 條

**第一百〇六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章程指引》  
第 102 條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  
第 103 條

**第一百〇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第 3.10(2) 條、第 3.10A 條、第 3.11 條、第 19A.18(1) 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備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數據。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連續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期限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60天內完成補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票；
-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七) 審閱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下需要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佈或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
- (十八) 批准按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佈或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
- (十九)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股東大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章程指引》第108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章程指引》第109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章程指引》第110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章程指引》第112、113條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或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薦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或總經理提議時；
- (二)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三) 1/3以上董事提議時；
- (四)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或其他口頭方式；臨時董事會的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召開前3日通知送達。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還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方式召開，由參會董事在決議上簽字。

董事會可以通訊表決書面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電子郵件或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且以上述方式將其簽字同意的議案送交董事會秘書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與公司審計師的關係；
- (二)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三) 監察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四) 監管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
- (五) 公司董事會授權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會授權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公司董事會授權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提出建議並實施檢查。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並由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根據其工作制度及本章程行使職權，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  
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章程指引》  
第133條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以及董事會授予的職權。



## 第十一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在總經理外出或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總經理代為行使總經理職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

《章程指引》  
第124、126、  
127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聘連任。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章程指引》  
第128條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章程指引》  
第129、130  
條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動)合同規定。

《章程指引》  
第131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章程指引》  
第134條、  
第135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 第十二章 監事會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由5人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章程指引》  
第138、139  
條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該監事的辭職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由職工代表監事、獨立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組成。監事會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1/3，外部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1/2以上，並應有2名以上的獨立監事。

《章程指引》  
第144條

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章程指引》  
第136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章程指引》  
第146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章程指引》  
第141、145條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全體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章程指引》  
第 149 條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章程指引》  
第 147 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章程指引》  
第 148 條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章程指引》  
第 137、140、  
142、143 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章程指引》  
第95、136  
條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公司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忠實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可以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面臨的各種法律風險購買保險。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應當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

##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章程指引》第150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2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在3個月內發送中期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在4個月內發送年度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13.48、13.49(1)及(6)條、《章程指引》第151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1個月內分別披露第一季度、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章程指引》第152條

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章程指引》第153條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中間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六十一條** 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

- (一)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佈獨立意見。
- (二) 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須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三) 如公司當年盈利且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董事會未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向股東大會提交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說明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 (一)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 (二)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備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 (三)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 1、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
  - 2、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 (四)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公司發放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為：

- (1) 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上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若公司上一會計年度可分配利潤為負或審計機構對公司上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當年將不進行現金分紅。

- (3)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超過5,000萬元。

- (五)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在公司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 (六)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第一百六十三條**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條件、決策程序和機制：

《章程指引》  
第153條

(一)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條件

- 1、國家及有關主管部門對上市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需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 2、當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上述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是指，公司所處行業的市場環境、政策環境或者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對公司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二)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程序

公司董事會在研究論證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董事會在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公司可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股東大會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股東大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在公司宣佈派發股利之日起一年內，未認領股利的，董事會有權為了公司利益以該等股利進行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香港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他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1條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章程指引》第157、158條

##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章程指引》第159條

本章程所稱的會計師事務所，專指公司聘任並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公司定期財務報告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章程指引》第159條、第160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章程指引》第161條

**第一百七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章程指引》第162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章程指引》第163條

## 第十六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章程指引》第172、173、174條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章程指引》第175、176條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依照適用地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章程指引》第178條

## 第十七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章程指引》  
第 179 條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章程指引》  
第 181、188 條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章程指引》  
第 183 條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章程指引》  
第 182 條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章程指引》  
第 184 條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章程指引》  
第 185 條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章程指引》  
第 186 條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章程指引》  
第 187 條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章程指引》  
第 188 條產清算。

## 第十八章 通知與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條** 在符合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章程指引》  
第164條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形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必須採用(1)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2)通過公司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

前款所述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2)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3)會議通知；(4)上市文件；(5)通函和(6)代表委任表格。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傳真報告單顯示為準；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相關規定執行。

《章程指引》  
第 165、169、  
170 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網站向 A 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除非另有規定，本章程規定的任何按《香港上市規則》在香港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或報告，公司應當同時在境內市場披露。公司應當根據本章程、《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網站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通知、公告。

《香港上市規  
則》第 2.07A  
條、第 2.07B  
條、第 2.07C  
條、《章程指  
引》第 171  
條

##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指引》  
第 189 條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章程指引》  
第 190、191、  
192 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中文版章程產生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章程指引》  
第 196 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關聯」及「關聯方」的含義分別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關連」及「關連人士」相同。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公司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議，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通過。